薛埠镇废品回收站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镇城乡人居环境面貌，进一步加强全镇废品回收行业规范管理，不断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根据《金坛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五十百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方案》（坛政办发〔2019〕36 号）、《金坛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坛办发〔2019〕85 号）、《常州市金坛区废品回收站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坛政办发〔2019〕71号）精神，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废品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规范行业有序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群众安全为目标，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节约资源、规范发展”的原则，对全镇从事废旧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玻璃制品、废家电和电子产品、废旧纺织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以及危化废物和有毒、易燃易爆产品的包装物等废品回收站点进行专项整治，探索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二、工作目标

全面取缔全镇非法废品回收站点，合理设置废品回收站点，全面规范并强化废品回收站点管理；结合全镇垃圾分类处置工作，逐步建立全镇统一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全面提升城乡环境面貌和群众获得感。

三、组织机构

成立镇废品回收站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任林勇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蒋峥辉 副镇长

吴慧芳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组 员：王国祥 集镇办主任

陈国富 市场监督管理局薛埠分局局长

王海庚 交管所所长

刘春龙 安全环保办主任

周小涛 城管中队中队长

杨卫健 供电所所长

汤伟群 薛埠派出所所长

孙 健 茅麓派出所所长

各相关行政村（场圃）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城管中队，负责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考核工作。

四、整治内容

（一）整治全镇范围内无证无照的废品回收站点：对不符合城市管理及生态环境相关要求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废品回收站点，进行全面清理取缔；对具备整改条件的，规范整改到位后予以保留。

（二）规范全镇范围内有证有照的废品回收站点：严格对照整治标准进行规范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取缔。

（三）全镇范围内国道、省道、高速公路沿线两侧及城市重要景观节点可视范围内的废品回收站点：无证无照的一律取缔，有证有照的予以关闭或搬迁至符合条件的集中经营场所。

五、职责分工

（一）各行政村（场圃）：对辖区内的废品回收站点开展调查摸底、宣传沟通、清理取缔、落实长效管理等工作；负责做好出租房（场地）及房屋租金的清退工作；负责规范证照齐全、合法经营的废品回收站点；负责做好因集中整治引发的信访维稳工作。

（二）创建办：负责按照《金坛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五十百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方案》要求，配合做好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薛埠分局：负责废品回收站点经营者的工商登记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新申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个人应符合再生资源网点规划要求，否则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四）交管所：负责对主要道路两侧废品回收站点开展整治工作。

（五）安全环保办：负责废品回收站点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环境污染行为。

（六）城管中队：负责协助各行政村（场圃）做好废品回收站点整治工作；协助处置废品回收站点相关违法建设；协助整治违反市容环卫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行为。

（七）供电所：配合做好废品回收站点专项整治电力相关工作。

（八）派出所：负责核查外来从业人员相关情况；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执法活动，依法查处执法过程中暴力抗法事件；严厉打击废品回收站点收赃、窝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废品回收行业涉黑、涉恶势力。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8月31日前）**

召开动员部署会，提高思想认识，明确部门职责，理清工作思路。建立工作联系和定期例会制度，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各类形式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整治宣传，提升群众认可，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二）调查摸底阶段（2019年9月1日至9月8日）**

按照属地负责原则，由各行政村（场圃）牵头组织，对辖区所有废品回收站点进行全面摸排，调查证照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违章搭建、是否存在乱堆乱放、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建立整治档案，分门别类制定整治方案报镇废品回收站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步做好整治宣传和引导工作。

**（三）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9月9日至11月30日）**

各行政村（场圃）牵头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整治标准，对合法的废品回收站点进行规范整治，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废品回收站点依法查处，对无法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废品回收站予以取缔。

**（四）长效管理阶段（2019 年12月后）**

对整治后保留的合法经营的废品回收站点由各行政村（场圃）逐一登记造册，并落实长效管理责任，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反弹。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废品回收站点专项整治是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举措，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行政村（场圃）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边、不留死角。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行政村（场圃）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广泛开展公益宣传，积极倡导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加强环境保护、注重资源回收的良好氛围。同时借助各类媒体和宣传阵地，跟踪报道此次整治行动，对公开处理的典型违规单位、个人和重大案件进行曝光，争取社会的广泛支持，营造有利的舆论氛围。

**（三）联合整治、齐抓共管。**各行政村（场圃）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对应搬迁、整改、关闭的经营单位，督促其限期搬迁、整改、关闭；对拒不按规定搬迁、整改、关闭的，坚决予以取缔；对聚众闹事、阻挠执法的，予以严肃处理。专项整治结束后，由各行政村（场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废品回收站点的管理，巩固整治成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四）监督检查、确保成效。**为确保废品回收站点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各行政村（场圃）要加强自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了解掌握整治进度，制定日常检查、全面验收等考核机制，适时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严把考核验收关，确保完成总体工作目标。

附件：1.整治标准

2.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责任人联系表

3.废品回收站点调查摸底情况统计表

4.各行政村（场圃）废品回收站点整治档案汇总表

**附件 1**

薛埠镇废品回收站点整治标准

（一）经营场所必须吃、住、经营三分离，绝对禁止“三合一”，杜绝各类安全隐患，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二）店招（牌匾）规范，门面整洁，卫生达标，废品回收站点废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排污管网。附近无管网的，将污水收集并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站点内外无违章搭建、无废品乱堆乱放、无污染物随意排放、无二次污染等现象。经回收后的各类废品分类贮存，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置或利用。

（四）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无超范围经营、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等违法行为。

（五）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的，应该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领取《特种行业目录管理证》，安装使用特种行业信息系统，依法建立登记台账。

（六）部分规模站点须在经营场所配套安装废品回收、加工处理设施或设备（含消防设施、上下水设施、仓储设施）。

（七）废品回收再加工经营中用作分选、加工、仓储的场所，必须按照密闭化的要求进行规范，不得露天堆放或作业，并逐渐向标准厂房过渡。

**附件 2**

专项整治工作各村（场圃）、相关部门责任人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各相关村、职能部门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联络员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该表格由所有涉及整治的行政村（场圃）、相关职能部门填写，于2019年8月31日前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杨洪吉 QQ：289366954 联系电话：13813516845 82662880。

**附件 3**

废品回收站点调查摸底情况统计表

行政村（场圃）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品回收站点名称 | 经营具体地 点 | 经营人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违章违法情况 | 整治类别 |
| 取缔 | 搬迁 | 就地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将每处废品收购站（点）在整治类别相应的整治项目上打“√”。该表格于2019年9月8日前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4**

各行政村（场圃）废品回收站点整治档案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地址、站点名称 | 所属村委 | 经营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违章违法情况 | 相关执法部门 | 发放文书情况 | 整改现场情况 | 整治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在整治过程中如实填写此表格，用于台帐资料，以备检查。